

# 有關上市表格

## F 表格

### GEM

####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201**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GEM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更新。

####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GEM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保薦人名稱：**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 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  
 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余紹亨先生(行政總裁)  
 楊日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鄺子程先生  
 王曉舫先生

主要股東 :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  
 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普通股  
 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股東姓名	附註	於表格日期 在本公司普通股 中的權益	於表格日期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余偉業先生	1	54,431,400	20.16%
梅芳女士	2	54,431,400	20.16%
余紹亨先生	3	96,975,200	35.92%

附註 :

1. 余偉業先生(「余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的54,431,400股股份(「股份」)及匯和企業有限公司(「匯和」)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余先生亦被視作於83,333,33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其可能於行使本公司發行予匯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發行(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0港元))。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作於137,764,7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梅芳女士(「梅女士」)為余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梅女士被視作於余先生擁有的137,764,7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余紹亨先生為余先生之兒子及梅女士之繼子。

在聯交所GEM或主板上市而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六月三十日
註冊地址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北角英皇道75-83號 聯合出版大廈24樓
網址(如適用)	: <a href="http://www.ppsintholdings.com">www.ppsintholdings.com</a>
股份過戶登記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核數師	: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B. 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A)提供環境服務，包括(i)公眾地方及辦公室清潔服務，涉及清潔公眾地方、地氈、地板、廁所、更衣室、升降機及自動梯，以及在商業大廈、住宅屋苑、購物商場、酒店(及其租戶)及公共運輸設施(如機場、渡輪、渡輪碼頭、貨物及物流中心及車廠)等地方清空垃圾箱；(ii)通宵廚房清潔服務，有關服務主要提供予私人會所及酒店；(iii)外牆及玻璃清潔服務；(iv)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服務；(v)滅蟲及焗霧處理服務；(vi)廢物管理及處置服務，主要涉及收集、運輸及處置住戶廢物、建築廢物及商貿廢物及銷售在公司業務過程中收集的廢紙、金屬及塑膠等可循環再用廢物；(vii)為本地精品酒店、賓館及服務式公寓提供專業的日常房務及清潔服務；(viii)為商業客戶提供敏感及保密文件銷毀服務；(ix)為遊艇提供衛生服務；(x)為翻新公寓提供清潔及廢物管理服務；及(B)放債服務。

###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270,0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 2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普通股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 不適用

### D. 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不適用

## E. 其他證券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匯和發行本金額為 50,000,000 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匯和有權於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 1 年期間內任何營業日兌換未贖回本金可換股債券。於本表格日期，款額為 50,000,000 港元的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 0.6 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 83,333,333 股股份。

### 責任聲明

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本聲明日期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聯交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

余紹亨

---

楊日泉

---

崔志仁

---

鄺子程

---

王曉舫